中共郴州市纪委

 郴州市监委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巡视组在对郴州市开展常规巡视期间，于2023年3月27日至5月27日，对郴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了提级巡视。2023年7月18日，省委第十巡视组向市纪委监委反馈了提级巡视情况。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切实担负巡视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决答好巡视整改这一政治“必答题”。成立由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委领导为成员的委机关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第一时间制定印发《省委第十巡视组提级巡视郴州市纪委监委机关整改工作方案》，将巡视反馈意见细分为16个问题，结合实际制定67项具体措施并逐一明确整改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全面推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汇报、一周一通报”工作机制，每周对整改工作进度偏慢的责任单位，点对点下发工作提示函和督办函，督促有关部门抓紧抓实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认真做好结合融合文章，有力促进了整改工作和日常工作协调推进、质效同增。同时，印发共性问题清单，推动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同类同改未巡先改工作。

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从自身改起、坚持以上率下，先后主持召开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半年工作视频调度会、领导小组会和专题调度会，认真研究整改工作方案，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部署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并反复强调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要以对党绝对忠诚、对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将巡视整改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确保真改实改、全面改、彻底改。其他委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巡视整改工作牢牢抓在手中。委机关干部结合各自职责，扎实开展整改，在机关上下形成了领导带头、全员覆盖、层层落实、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协助党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还不够到位**

**问题1：同级监督还有短板，2018年以来，两任市委原书记，两任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先后被查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市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20条措施》，持续强化对同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制定《关于市纪委监委协助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提示》。二是扎实开展同级监督谈心谈话。2023年10月8日，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与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同级监督谈心谈话，与个别市委班子成员进行一对一谈话。三是制定《郴州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方案》，扎实开展2023年度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四是制发《郴州市党风廉政建设廉情抄告回告工作办法（试行）》。五是召开易鹏飞案“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动员部署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问题2：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监督偏松偏软，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县市区“四大家”领导班子监督不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省纪委《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一把手”监督“十必严”》以及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20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出台《郴州市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管理办法》，明确对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限期办结。二是扎实开展“一把手”谈心谈话。全面收集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2021年以来相关廉政建设信息，着力增强谈心谈话针对性、实效性。针对2个市直单位端午节期间有关干部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公车私用等问题，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约谈上述2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把党员干部选拔任用廉洁关口，防止“带病提拔”。三是抓细做实述责述廉。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20条措施》有关规定，每年度会同市委组织部下发工作提示，将各县市区党委、行业党委“一把手”述责述廉纳入基层党建述职内容，与基层党建述职一并进行，将监督下级“一把手”的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四是加强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县市区“四大家”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2023年10月13日，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与各县市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谈心谈话。五是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监督。各监督检查室会前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会上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会后督促各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六是深化巡察监督。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巡视巡察监督的八条措施》精神，制定《六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方案》，要求各巡察组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

**（二）反馈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还不够有力**

**问题3：日常监督仍有不足，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占比较小。未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配齐配强监督力量。新进人员优先安排到监督检查岗位、审查调查岗位和纪检监察组工作。开展“师傅”带“徒弟”活动，分期分批培养业务骨干，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传帮带，着力培养一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审理能手。二是出台《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暂行办法》，推进“三类监督”贯通协同。会同市委巡察办制定《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协作配合暂行办法》，持续释放“巡纪”监督叠加效应，合力提升监督质效。三是制定出台《郴州市纪委监委开展较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下发《关于做好查办案件与专项整治结合文章的工作提示》，进一步理顺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四是制定出台9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强化“室组地”力量整合、工作融合。五是建立日常监督问题线索报送制度，对日常发现的问题线索实行“月通报、季推进、年考评”，对有关问题线索和案件开展督促办理，持续提升日常监督质效。六是下发《关于进一步更新完善全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工作方案》，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坚持“一人一档”，严格分级管理，推动全市廉政档案建设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

**问题4：线索处置质效有待提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举办七期“林邑讲堂”，组织58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省纪委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组织多名纪检监察干部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参加“审查调查业务提升培训班”学习，提升发现线索、处置线索的能力。二是开展长期未结问题线索攻坚行动，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长期未办结问题线索和案件开展督促办理。三是制定出台9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配套制度，进一步强化“室组”片区一体化管理，深化运用“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持续整合优化办案力量。

**问题5：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以案促改工作还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拍摄廉政微电影《系不上的扣子》，制作《失守的家风》警示教育片并纳入全市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的重要内容。二是深刻汲取易鹏飞严重违纪违法案的教训，认真做好以案促改。市委召开易鹏飞案“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动员部署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在嘉禾、宜章、北湖等县市区和郴投集团、市教育系统等分别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

**问题6：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纠而未治，震慑作用不明显。**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案件查办。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严查快办，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二是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三是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进一步落实“七减”要求持续为基层减负》文件要求。推进全市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通过起底一批群众投诉、开展一批明察暗访、严查一批典型案件等“七个一批”，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在工作落实、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庸懒散、虚漂浮等突出问题。四是持续开展重要节点纠“四风”树新风监督检查，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子系统”等加强大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监督质效。推行机关“清廉食堂一卡通”系统，从源头遏制“舌尖上的浪费”。五是开设“清廉郴州建设·以案释纪释法”专栏。将“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纳入易鹏飞案“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重要内容，与清廉郴州建设、主题教育、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贯通起来。

**问题7：对重点领域的监督还有弱项，市本级近几年查处影响较大的案件中均发现有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和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深刻汲取易鹏飞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制定《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防治利用领导干部名义“打牌子”“提篮子”的十条措施》，着力从源头防范治理“打牌子”“提篮子”顽瘴痼疾。二是坚持以案开路，从严从快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问题。三是深化以案促改。组织市直相关单位人员旁听市发展投资集团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新林案庭审，督促案发单位及行业系统开展警示教育相关活动。将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中介领域的11家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并予以曝光。坚持把专项整治与清廉郴州建设贯通起来，开设“清廉郴州建设·以案释纪释法”专栏。四是严格落实《关于创造“四敢”环境加快推进郴州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关于护航“身在郴州、办事无忧”一流营商环境“十严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内容。严肃查处“亲而不清”“清而不为”等典型问题，助力打造“身在郴州、办事无忧”一流营商环境。

**（三）反馈问题：专项整治存在短板**

**问题8：在开展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后，仍有一些处级干部存在本人或以亲属名义入股小水电问题。**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二是结合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下发工作提示，对小水电专项整治进行“回头看”。同时，从巡视反馈、信访举报、案件查办等方面梳理问题线索，加强案件查办力度。三是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以招投标采购治理为重点内容的“建设清廉校园净化教育生态”以案促改专项活动。

**（四）反馈问题：落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还有不足**

**问题9：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市县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二十条措施》有关规定。2023年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六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整改情况汇报。二是制定下发《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果运用的工作提示》，明确八条具体措施，督促各监督检查室履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定期听取有关汇报。三是制定2023年度清廉郴州建设考核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将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清廉郴州建设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要内容。

**问题10：对整改期限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巡察整改延期审批机制。二是对巡察整改方案和进展情况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对六届市委第三轮25个单位的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并现场进行督导，在集中整改期内继续通过听汇报等方式，督促落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并科学界定整改期限。三是各监督检查室对上一轮巡察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度，及时更新上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和履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情况。同时建立健全整改监督台账，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限期整改。四是加强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督和督导指导，各监督检查室配合市委巡察办到县市区开展巡察整改和未巡先改工作蹲点集中指导督导。五是对市城管局整改期限过长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市城管局党组下发工作提示函，督促其重新梳理整改措施。督促市城管局压实主体责任，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召开工作调度会，摸清底数台帐，加大整改力度，遏制增量清除存量。

**问题11：对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核查不全面、定性处理偏轻。**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移交预审机制。六届市委第三轮巡察结束后由市纪委监委联系巡察工作的副书记牵头，组织市委巡察办组和相关监督检查室主要负责人召开问题线索审核会，对问题线索进行预审。巡察期间应市委巡察机构的邀请，市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派员参与巡中调研指导，对巡察组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二是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对市委巡察移送问题线索查否情况开展“回头看”。三是会同市委巡察办制定《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协作配合暂行办法》，建立问题线索办理反馈机制。

**（五）反馈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还不够有力**

**问题12：个别同志没有充分认识到办案安全的重要性。**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树牢安全理念。坚持把办案安全作为市纪委常委会的“常设议题”，教育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树牢“无安全不办案”“安全工作无小事”工作理念。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压实承办主要负责人责任，细化审查调查组长、安全员、谈话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责任到岗、落实到人。三是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持续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办案安全专项整治，制发考核办法，定期组织交叉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平安郴州考核范围。四是进一步完善办案安全硬件设施。建立消防、供水、供电等日常巡查零报告制度，邀请市消防支队专家到留置办案中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组织消防应急救援演练。五是制定《郴州市纪检监察机关“走读式”谈话安全操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要求。

**问题1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市纪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半年工作总结、年中督查等工作。召开全市纪检监察机关2023年半年工作视频调度会，把中央纪委有关通知精神传达到市县两级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二是制定出台若干措施，不断优化意识形态工作思路、方法、机制。三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制定有关制度，督促规范纪检监察干部意识形态行为。切实守好纪检监察系统意识形态主阵地。

**（六）反馈问题：落实自身管党治党责任还有薄弱环节**

**问题14：对纪检监察干部严管不够，2018年至今，全市有多名纪检监察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坚持每月举办“林邑讲堂”。走进“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黄克诚大将故居等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接受深入灵魂的精神洗礼。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组织纪检监察干部集中观看《永不蒙尘》《严正家风》等警示教育片。二是坚持刀刃向内，对严重违纪违法、损害纪检监察系统形象的害群之马立查立处、严查严处，坚决从纪检监察队伍中清除出去。三是严格执行湖南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十不准”“十二严禁”等制度，全面清理整顿纯洁队伍。四是常态化开展“12条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五是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规范纪检监察权力运行。

**（七）反馈问题：党组织建设工作有待加强**

**问题15：党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对巡视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提醒。二是举一反三，对各党支部《党支部工作手册》再次起底检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到位。三是编制工作手册，以党建引领巡察和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举办全体机关党委委员、各党支部支委参加的党务工作专题培训班，选派人员参加2023年市直机关党务工作暨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出台党支部“第一议程”学习制度。

**（八）反馈问题：队伍建设工作还存在不足**

**问题16：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力量配备薄弱。**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8月下旬，对市本级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开展摸底，全面掌握情况。二是将部分国有企业纪委全体干部、驻郴部分金融机构纪委有关干部纳入参加“林邑讲堂”活动计划，安排国有企业纪检干部到市纪委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和审查调查部门跟案培训，提升实战能力。三是督促相关国有企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力量。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上级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形势任务需要仍有不小差距。下一步，市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一）进一步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市纪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转化为推动郴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开展“地毯式”整改、“滚动”整改，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继续深入开展同类同改、市县共改、未巡先改等系统整改工作，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认真做好结合融合文章，努力实现巡视整改工作和日常工作两促进、两提升。

**（三）进一步强化忠诚履职尽责。**做深做细做实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始终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以传承弘扬“半条被子”精神为引领，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领域全方位推进清廉郴州建设，在全社会弘扬清风正气。

**（四）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查处“两面人”、坚决防治“灯下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5-2876813；邮政信箱：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北路18号市委机关大院第三办公楼；电子邮箱：czsjwxxk@163.com。